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。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,878.75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,666.1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,340.61万元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经公司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以总股本384,214,91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57,632,236.95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4,560,000股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84,214,913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79,654,91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56,948,236.95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

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